

中共包头市委员会组织部

关于开展全市城市基层党建优秀案例 征集评比工作的通知

各旗县区委,稀土高新区党工委,市委各部门,市直属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组(党委),各人民团体党组,中央、自治区驻包各单位党组(党委):

开展全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建设以来,全市各级党组织紧紧围绕中央、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部署要求,立足工作实际,积极探索、大胆实践,在推动互联互通、党员教育管理、凝聚服务群众、引领社会治理等方面,总结形成了一批可借鉴、能推广、有成效的做法和经验,为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,提升工作质量,营造浓厚城市基层党建氛围,决定开展全市城市基层党建优秀案例评比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范围

各旗县区委、稀土高新区党工委及各街道社区党组织,市委各部门,市直属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所属各基层党组织,各人民团

体党组,中央、自治区驻包单位党组(党委)及所属各基层党组织。

二、征集方向

1. 聚焦转职能、赋权力、调机构、建队伍,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,强化统筹协调和服务功能,推动街道社区管理体制创新;

2. 在党的领导下,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有效途径,推进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建设,把政治、组织、能力、机制“四个引领”落到实处;

3. 树立“全域党建”理念,加强区域统筹,推进街道社区党建、单位党建、行业党建互联互通、共建共享,构建“公转带自转、自转促公转”的协调运行机制;

4. 推进商务楼宇、各类园区、商圈市场、互联网企业等新兴领域党建,探索不同类型的特定功能区域城市党建整体建设创新模式;

5. 健全市、区、街道、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体系,落实党建职责任务,协调推动党建工作创新发展;

6. 推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在城市基层党建、城市基层治理中的广泛运用,打通上下联动的信息渠道,创新党建工作载体,提升服务水平;

7. 加强对城市基层党建的组织领导,构建有关部门和行业系统条块用力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1. 真实性。选送的案例要来自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真实实践,禁止虚构和杜撰。总结提炼的做法应该是“实打实”的工作方法,不是“空对空”的经验摘抄。

2. 针对性。选送案例要特别注重小切口,具象化,围绕征集方向从基层实践中筛选具体事例,避免大而化之,力求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。

3. 创新性。选送的案例要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践,在内容、形式、方法、手段和机制等方面有创新、有特色,在破解党建难题、推进党建工作上有新举措。

4. 实效性。选送的案例要对基层党建工作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,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成果,得到了党员群众的认同。

5. 典型性。选送的案例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示范指导意义,对其他单位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各地区单位党委(党组)要高度重视案例征集工作,切实把本领域有代表性、具有典型借鉴意义的党建工作经验、特色案例挖掘出来,各旗县区原则上要报送3篇以上党建案例,各单位原则上要报送1篇以上党建案例。市委组织部将组织开展优秀案例评比表彰活动,对成效显著、示范性强的党建案例给予一定支持。

2. 案例要主旨清晰、层次分明、内容详实、数据准确。报送的案例一般应当包括摘要、正文,其中正文包括:(1)背景与起因;(2)做法与成效;(3)经验与启示。每个案例正文控制在3000字

左右,各单位在报送党建工作案例的同时,报送3-5张质量高、有印证效果的照片(照片以JPG格式单独报送)。请各地区单位于7月25日前将案例报送至市委组织部组织三科(市委党政大楼A903室)。

联系人:韩若冰

联系电话:5619280

邮箱:btzzsc@126.com

